

證券是可能涉及衍生工具的投資產品(「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所涉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此等產品。閣下如對此等產品所涉及風險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低至 0%經紀佣金推廣優惠(「推廣」)- 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推廣期」)，包括首尾兩天。
2. 此推廣適用於符合以下細則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 a.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的豐盛理財客戶並沒有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成功通過星展網上理財平台使用財富管理戶口進行網上證券交易服務；及
  - b. 於推廣期內完成有關股票推廣優惠之合資格交易，定義見以下特定條款及細則 5
3. 「星展豐盛理財」是本行的客戶層之一。「客戶層」指 DBS Account、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私人銀行及本行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客戶層。在香港，星展私人銀行為本行的私人銀行部門。
4.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本推廣獎賞存入時為本行之個人豐盛理財客戶。
5. 在本行的財富管理戶口透過星展網上理財平台進行香港，美國，加拿大，新加坡，澳洲，日本或英國證券買入及賣出交易。(「合資格交易」)。
6. 在條款 7 之規限下，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完成合資格交易可享 0%經紀佣金優惠。
7. 合資格客戶需根據特定股票優惠期(如下表所示)之規限下享此推廣：

通過財富管理戶口完成第一筆合格交易的日期	股票優惠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通過財富管理戶口完成第一筆合格交易的日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通過財富管理戶口完成第一筆合格交易的日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通過財富管理戶口完成第一筆合格交易的日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8. 合資格客戶須於交易時先繳交全數經紀佣金，本行將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將相關合資格交易的經紀佣金回贈(「經紀佣金回贈」)存入合資格客戶財富管理戶口的指定結算戶口。如合資格客戶於經紀佣金回贈之前取消其財富管理戶口，將被視為放棄經紀佣金回贈。
9. 經紀佣金回贈將湊整至最接近之港幣等值計算。

10. 每位合資格客戶在優惠期內最高只可獲合共 HK\$10,000 經紀佣金回贈，分別為 HK\$9,000 買入交易之經紀佣金回贈及 HK\$1,000 賣出交易之經紀佣金回贈。
11. 此推廣不適用於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股票。
12. 所有有關推廣的交易概以本行紀錄為準。
13. 本行會以本行於相關交易日釐定的外匯匯率以轉換所有交易至港幣等值以計算累積交易金額。
14. 只有基本戶口持有人合資格參與推廣。
15. 本行可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及 / 或更改 / 終止本推廣而無須另行通知。若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參與推廣將受制於合資格客戶並無欺詐/違規成份。如有，本行將不會存入經紀佣金回贈，或如經紀佣金回贈已存入，本行可從合資格客戶的戶口扣除經紀佣金回贈而不作另行通知及/或採取行動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17. 本推廣不適用於本行的任何員工。
18.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及重要通知：**

本行並非閣下的投資顧問或以閣下的受託人身份行事。以上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任何認購、交易或贖回任何投資產品的要約或要約招攬。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閣下作出任何投資前，應細閱有關產品銷售文件、戶口條款及細則和產品條款及細則，以了解詳細產品資料及風險因素。如對此資料或任何產品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證券買賣是一項投資。證券價格可升可跌，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除非閣下經考慮自己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認為某股票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作出投資。閣下亦應注意，投資海外市場證券涉及貨幣風險，匯率波動可令閣下蒙受損失。客戶須注意，牛熊證及認股證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投資者或會虧蝕所有投資資金。本行不設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任何人士作出投資前，應在需要時諮詢獨立意見，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自己。

基金是可能涉及衍生工具的投資產品(「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所涉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此等產品。閣下如對此等產品所涉及風險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財富管理戶口網上投資基金專享優惠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推廣期」)，包括首尾兩天。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本行財富管理戶口的本行個人豐盛理財客戶(「客戶」)。
3. 「星展豐盛理財」是本行的客戶層之一。「客戶層」指 DBS Account、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私人銀行及本行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客戶層。在香港，星展私人銀行為本行的私人銀行部門。
4. 在推廣期內，客戶透過星展網上理財平台，以財富管理戶口完成合資格基金認購總認購金額合累計達港幣 300,000 元或以上(「合資格交易」)，可享 HK\$1,500 現金獎賞(「獎賞」)。如客戶曾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成功通過星展網上理財平台使用財富管理戶口進行網上基金投資服務，客戶將無資格獲得此獎賞。
5. 獎賞將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客戶於本行的港幣往來戶口。客戶必須於獎賞存入時持本行有效的港幣往來戶口。如財富管理戶口是聯名戶口，只有基本戶口持有人方合資格獲得獎賞。
6. 所有有關推廣的交易概以本行紀錄為準。本行紀錄為最終紀錄。
7. 本行會以本行於相關交易日釐定的外匯匯率以轉換所有交易至港幣等值以計算累積交易金額。
8. 合資格交易之認購金額於推廣期內享有本推廣的同時，不可再作推廣期內的星展豐盛理財迎新獎賞內的財富管理獎賞及財富管理優惠內的投資交易獎賞。
9. 每位客戶只可於推廣期內享用一次推廣。為免生疑問，客戶只會於本推廣收到最高 HK\$1,500 之獎賞。
10. 獎賞將不可交換且不可轉讓。
11. 客戶在參加本推廣必須不涉及任何濫用/違規，否則本行將從客戶的戶口扣除獎賞的等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及/或採取行動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12. 本推廣不適用於本行的任何員工。
13. 本行可修訂此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終止本推廣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1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及重要通知：**

投資涉及風險。以上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任何認購、買賣或贖回任何投資產品的要約或要約招攬。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閣下作出任何投資前，應細閱有關銷售文件、戶口的條款及細則及產品的條款及細則，以了解詳細產品資料及風險因素。如對此資料或任何銷售文件有任何疑问，閣下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